

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办事处文件

泉港山〔2020〕78号

山腰街道办事处关于进一步加强“普渡月”期间 预防和查处酒驾交通违法行为工作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街道道安办成员单位：

农历7月是闽南传统的“普渡月”，为了进一步强化广大驾驶人的交通安全出行意识，预防和减少因酒驾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普渡月”期间预防和查处酒驾交通违法行为工作的通知》（泉港道安办〔2020〕36号），现就做好我区“普渡月”期间预防和查处酒驾交通违法行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入夏以来，全街道酒后驾驶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有所反弹，因酒驾、醉驾引发的交通事故时有发生

生。我共发生涉酒交通事故多起，造成1人死亡。进入农历7月份，受闽南地区传统“普渡月”民俗的影响，全区酒驾交通违法行为必将出现一个新的高发期。各村（居）务必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紧迫性和必要性，要将预防和查处酒驾工作作为当前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的一项重要举措进行周密部署、强力推进。各村（居）主干要亲自动员、靠前指挥、精心部署；要采取党员干部分片包干负责的方式，强化对辖区“普渡月”禁酒驾工作的组织领导；深入分析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明确各单位部门的责任和任务，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各单位要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构建预防和查处酒驾综合整治格局。

二、全面排查、重点防守。各村（居）要组织人员对辖区农村“普渡月”民俗安排的具体情况开展一次全面摸排。工作中，各驻村干部要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协调、督促村（居）组织贯彻落实禁酒驾各项工作措施。

三、强化宣教、营造氛围。各村（居）要组织村居干部、专兼职交通安全员、劝导员，以及老人协会、志愿者队伍等基层组织，深入农村、社区，教育引导广大农村群众移风易俗，过文明“普渡”、不酗酒、不酒驾。要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酒后驾驶的危害性及酒驾、醉驾的相关法律责任，

并大力宣传公安机关“普渡月”期间查处酒驾的工作部署和成效，曝光典型的案例，消除不法交通参与者的侥幸心理。

四、强化督查、确保实效。“普渡月”期间，市、区、街道道安办将组织人员，对预防和查处酒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对工作部署不到位、预防和查处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将进行通报。

“普渡月”结束后，市、区、街道道安办将根据明查暗访结果，并结合各村（居）农历7月份辖区发生涉酒交通事故，评定各村（居）季度考评。

泉港区山腰街道办事处
2020年9月10日



